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要點

一、 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0 年 5 月修訂之選用教科圖書參考事項。
- (二)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 北市教三字第 9024562000 號函

二、 目的：

- (一) 為配合國民小學教科書開放政策，促進教育正常發展，特定此要點。
- (二) 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品質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考量學生之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發揮團隊精神，落實公開、公正、公平、合法之原則。
- (三) 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及教材選擇權，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三、 教科書評選原則：

- (一) 評選之教科用書以領有教育部核發之教科用書審定執照為準，並注意其審定執照字號及執照有效期限之查核，若評選之教科書未通過執照審核，則以所評選之第二順位遞補，以下亦同。
- (二) 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同一年級同一科目，於「同一階段內以採用一種版本」為原則，不得要求或強迫學生購買其他版本教科用書。若持有特殊理由，須於學年交替中更換版本，須詳列原因與說明，並經學年教科書評選委員通過後，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
- (三) 應注意學生學習之連貫性及教科用書出版者是否能夠繼續提供合格之教科用書。
- (四) 學校如有視障學生，應於採購合約書中要求廠商一併提供所選購教科書之大字體、點字教科書，俾供視障學生使用。
- (五) 除選用的教科書外，得依實際需要購置其他版本教科書存放圖書室，供教師研究及指導學生參考之用。
- (六) 教科書選用過程應做成記錄，再交由設備組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七) 對於已選用之教科書，於期末教科書評鑑時提供使用意見，以作為下學年選用之參考。

四、教科書選用程序：

(一) 學校事先公布選用流程工作表(詳見附件)。

(二) 於領域教材說明會後，各領域先提出縱觀版本選用建議，提供學年老師參考，請學年老師就教學情況做專業選擇，再提交教科書選用委員會審核。

(三) 各領域及各學年依規定進行各版本教科書審查，並填寫「教科書評審表」和「審查會議紀錄」。

(四) 決議送請校長核備。

五、教科書評選委員會成員：

(一) 各年級選用教科書時，應以領域及學年為單位組成「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本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研究組長、設備組長，領域召集人、學年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共同參與，本著合法、公正、公開、客觀及專業之原則，共同研商決定。

六、注意事項：

(一) 選用標準應包括教科書的物理屬性、內容屬性、使用屬性及發行屬性等指標。

(二) 選用教科書應把握時效，務必於每年六月初前完成。

七、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科書選用流程表

